

证券代码：874693

证券简称：吉和昌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召开地点：公司第一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□ 电子通讯投票
√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宋文超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,330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42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714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会决策经营工作的开展情况，董事会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公司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3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监督检查工作的开展情况，总结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成果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，拟订公司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3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各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4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，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3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编制《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8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3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拟订《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3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更有效的指导 2025 年公司经营工作，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，结合行业的发展状况，制定了《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3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3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4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宋文超、戴荣明、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吉祥岛投资有限公司、武汉和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83,33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83,33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故不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3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故不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为了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经公司慎重决定，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3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3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提升治理水平，更加合理充分的发挥董事职能，现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：

公司非独立董事，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董事，按其所任公司或子公司岗位职责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，公司不向其另行发放薪酬；其他不任职的董事不领取薪酬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，薪酬方案为人民币 6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因支付该薪酬产生的税费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3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故不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加强和规范公司监事薪酬管理，现确认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：

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监事，按其所任公司或子公司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，公司不向其另行发放报酬，其他不任职的监事不领取报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3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专项审核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3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晓静、黄芮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信达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亦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